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107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 錄

壹、 歷史沿革及核心能力

貳、 師資簡介

參、 修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肆、 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

伍、 相關規定及表單

陸、 師生通訊錄

壹、歷史沿革及核心能力

本系成立於民國 92 年，目的在培育優秀運動健身指導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專才，提升運動員、各年齡層及不同健康族群身體健康與生活品質，維護國家級選手與熱愛運動人口之運動安全。本系為培育更專精之體育健康從業人員與研究人才，於民國 96 年經教育部核定增設碩士班，並更名為「體育與健康學系暨碩士班」，又於民國 103 年更名為「運動健康科學系 (Department of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s)」，以因應少子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來臨，並考量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發展趨勢，經歷屆主任努力耕耘至有今日成果。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以運動領域範疇為經，健康應用方法為緯，課程結構完整，硬體設備完善。大學部強調基礎教育與實務實習；碩士班著重學術研發、通才與專才並重。本系教育內涵為理論與實務交相整合，循序漸進提供多重學習管道與專業實習機會，培養實務工作經驗，並培育學生具備研習進程與指導能力，特別注重實務領域之探討，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在專業領域方面，以運動健身指導及運動傷害防護等為範圍，培養具有運動健康等相關科學之全方位專門研發人才。核心能力如下：

1. 運用運動健康科學專業知能。
2. 熟悉運動知識與身體活動執行及研發能力。
3. 發掘、分析、解決問題與指導能力。
4. 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精進能力。
5. 專業倫理及服務奉獻實踐能力。
6. 熟稔國際運動健康科學研發趨勢。
7. 運動健康科學終身學習研發能力。

貳、師資簡介

專任師資

職級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教授兼運動健康科學系系主任	曾國維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傷害防護 運動能力分析
教授兼體育學院院長	賴政秀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護理學博士	運動健康 健康促進 健康老化學
教授	莊林貴	大陸蘇州大學博士班 日本中京大學碩士	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運動競賽實務
教授兼體育室運動傷害防護組組長	鄭鴻文	日本大阪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醫學組博士班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保健體育研究所碩士	運動醫學 運動貼紮 運動按摩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企劃組組長	陳宗與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運動營養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與新陳代謝
副教授	曾玉華	北京體育大學運動人體科學院博士班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日文 運動禁藥管制 體育課程設計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劉述懿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博士班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	運動行銷學 民俗體育研究 學校教學與行政
副教授	陳永盛	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健康與人體科學研究所 博士	運動訓練 運動治療 運動疲勞恢復
助理教授	張若寧	美國春田學院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博士	運動心理學 運動員心理諮詢

兼任師資

職級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本系 (校) 專/兼 任
助理教授	賴長琦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解剖及生理相關人 體與動物研究	本校 兼任
助理教授	曾暉晉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 研究所博士	運動生理學 運動與體適能	本校 兼任

參、修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修業相關規定

- (一) 畢業學分：35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15 學分）。
- (二) 投稿發表著作至少 2 篇（參閱「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投稿規定」）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二、修業注意事項

- (一) 修業期限：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二) 成績規定：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不通過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四) 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五)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及學分、休學、復學、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缺課及曠課、成績考查及補考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通 知

107 年 3 月 26 日(學生版)

主旨：本校碩、博士班畢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請同學儘早上網修讀。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辦理。
- 二、 該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系統平台簡述如下：
 - (一)網址：本課程為數位課程，請自行上網修讀，請連結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左邊分類清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直接登入 <http://ethics.nctu.edu.tw>。
 - (二)登入方式：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學生須以學號登入網站上課，請勿自行新增帳號，學號開頭為英文字母請用大寫，密碼為學號末 5 碼，登入身份請選擇「必修學生」、「臺北市」及「臺北市立大學」(如附件-登入畫面)。
 - (三)修課證明：鑑於以往，每年 5-6 月為修課尖峰時段，且通過測驗次日中午過後開放下載，為避免網路塞車及耽誤學業期程，敬請提早修讀。
 - (四)提醒功能：系統每月初會定期寄送提醒郵件至同學之學校信箱(學生學號@go.utaipei.edu.tw)，直至修讀通過測驗為止。

敬致 全校碩、博士班研究生



教務處敬啟

附件-登入畫面

- 一、 登入畫面 <http://ethics.nctu.edu.tw>
- 二、 登入身份、校名、學號、密碼。
- 三、 操作手冊請見新手上路(中、英文版本)。



肆、107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107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									
總畢業學分為35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									
必修20學分									
選修15學分（含自由選修2~4學分）									
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1	2	1	2		
必修課程	專題研討（I）	Seminar（I）	2	4	1	1			
	專題研討（II）	Seminar（II）	2	4			1	1	
	進階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3	3	3				
	進階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3			
	健康促進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Health Promotion	3	3			3		
	運動傷害防護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Athletic Training	3	3				3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4	0			2	2	
小計			20	20	4	4	6	6	
選修課程	運動與疾病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Disease	3	3					共同學群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1	1	
	運動傷害防護實驗技術	Experimental Techniques in Sports Injury	3	3					運動傷害防護學群
	運動機能重建與評估	Functional Rehabilit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Sports Injury	3	3					
	運動傷害生物力學	Biomechanics of Sports Injury	3	3					
	運動心肺醫學專論	Advanced Sports Cardiopulmonary Medicine	3	3					
	進階動作控制專題	Advanced Motor Control	3	3					
	高階運動傷害防護與緊急處置	Advanced Prevention and First Aid in Sports Injury	3	3					
	進階運動生理學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3	3					運動健身指導學群
	進階運動心理學	Advanced Sports Psychology	3	3					
	進階運動疲勞恢復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Recovery	3	3					
	進階體適能	Advanced Physical Health Fitness	3	3					
	健康老化學	Healthy Aging	3	3					
	全人健康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Whole Human Wellness	3	3					
	自由選修課程		2~4	2~4					
小計			15	15					

伍、相關規定及表單

臺北市立大學學則

- 102.09.17 102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4 報部備查
103.02.2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77188 號 函示修正意見
103.03.25 102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53793 號第 1-10；12-14；17-29；31-49；51-65 業已備查
15；16；30；50；66 逕修正後予以備查
103.05.27 102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7.21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5015 號第 11、16、30、50、66 條業已備查，第 15 條逕修正後備查
104.10.13 104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3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946 號第 2 條業已備查
106.10.17 10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4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456 號函第 10、20、46、65、66 及 67 條同意備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學生學籍、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程、境外學歷採認、兵役、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成績處理、畢（結）業及學位授予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辦法提出申請，同時在境內、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依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轉入本校之學生，依其轉入所屬班級之修業規定辦理。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規定，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且學生須透過合法入學管道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學籍後，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抵免。

第七條 各學系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及境外學生(含外國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生)。

境外學生之入學方式(含申請入學、轉學、參與聯合招生入學等)與學歷採認，應依教育部、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招生之相關規範辦理。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九條 招考新生及轉學生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另訂招生簡章。招生規定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成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開學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而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凡經錄取之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前項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註冊及選課事宜。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辦理者，應令退學。

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超修學分數之申請，依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規定學分數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酌減之。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學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需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十五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得申請跨校選課，並依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暑期修課，依暑期修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修業期滿，經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須之

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各學系畢業條件、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持境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同級同類之學歷者，其畢業學分應至少補修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各系明訂之。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分抵免之申請，依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原則，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術科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三或四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之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入學資格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註冊後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期限，並以一學年為限。

二、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得於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有效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規定者。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

請准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提前復學者應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合於第十一條應予退學之規定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經本校同意，而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另訂之)，得不受前項第五、六款規定之限制。

無前例各項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四條 退學學生符合轉學考報考資格且經考試錄取者，得再行入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時，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者，開除學籍。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肄業；應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應視申訴結果再行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處分為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故退學(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領受之全部公費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其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及撤銷入學資格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及其所領之公

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任課教師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情形予以扣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核准之事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至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由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第二十九條 自上課日起，缺課(含公假)總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或專簽經校長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得向教務處申請轉系，依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辦理。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降轉一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其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得視情形同意他校或本校學生申請，相關規定各系訂定之。

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者，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合格者，得核發學分證明。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分數、等第與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

學業成績分數	等第	GPA
八十分以上者	甲等	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乙等	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丙等	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丁等	D 1
不滿五十分者	戊等	E 0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學分數乘該科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含不及格與重修科目成績在內。
-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為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學分總數；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為各科 GPA 成績乘以學分數之總和除以學分總數。
- 第三十六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以選課與加退選登錄為憑。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教師登錄後，如需補登或更改，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彈性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只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於計算畢業學分數時予以扣除。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處分。
- ## 第八章 畢業
- 第四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須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其有實習義務者應完成實習），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其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間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至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排名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 第三編 碩、博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學碩士學位班)
- 第四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

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錄取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在職專班學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第四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及教務處規定辦理。

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修習學分數，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超修學分數之申請，依課務與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採用學分學年制，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學分數，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加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分抵免之申請，依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合於第十一條應予退學之規定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或具有雙重學籍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且經重考仍不合格者。
- 七、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退學者。
- 九、無前例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認可後，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

操行成績考察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業成績分數、等第與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

學業成績分數	等第		GPA
八十分以上者	甲等	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乙等	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丙等	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丁等	D	1
不滿五十分者	戊等	E	0

第五十三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但相關考試之費用未繳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及學分、休學、復學、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缺課及曠課、成績考查及補考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編 出國

第五十五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五十八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五十九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

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外國籍及港澳陸學生依相關證明文件處理之。

第六十四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給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始得辦理。

第六十五條 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9782 號函第 2 條同意備查

106.10.17 106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453 號函第 3、11 條同意備查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須符合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藝術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專長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考試委員應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發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為避免利益關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凡與研究生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作為本校學位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提出，視為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論文指導與口試收費標準及支給標準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班於學生二年級上學期時收取，博士班於學生三年級上學期時收取。
- 第二條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收費標準為日間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新台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在職進修碩士班新台幣一萬六千元；博士班一萬七千五百元。音樂學系碩士班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三條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支付標準
- （一）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費八千元（含論文計畫諮詢費及論文審查口試費）
論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二位諮詢委員）
論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二位考試委員）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術科鑑定考試評審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三位評審老師）
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唱）組學位獨奏（唱）會評審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三位評審老師）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論文指導費八千元（含論文計畫諮詢費及論文審查口試費）
論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二位諮詢委員）
論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一千二百元（二位考試委員）
- （三）博士班：
論文指導費一萬四千元（含論文計畫諮詢費及論文審查口試費）
論文計畫諮詢費每位二千五百元（四位諮詢委員）
論文審查口試費每位二千五百元（四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審查、論文口試之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衡酌實際需要支給。
- 第五條 本支給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投稿規定

- 一、投稿發表之論著須為與研究方向相關之論文全文。
 - 二、投稿需以臺北市立大學研究之名義發表。
 - 三、投稿發表著作至少 2 篇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並檢附發表著作目錄、論文摘要與全文之書面（或論文投稿接受證明）。
 - 四、除以下本校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 λ 運動研究
 - λ 體育學報
 - λ 大專體育學刊
 - λ 國民體育季刊
 - λ SCI 與 SSCI 上列有之期刊
 - λ 運動教練科學
 - λ 中華體育季刊
 - λ 大專體育雙月刊
 - λ 學校體育雙月刊
 - 五、除以下本校認可之研討會外，其他研討會需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 λ 體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 λ 教練協會學術研討會
 - λ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
 - λ 國內外運科相關學術研討會
 - 六、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中文期刊全文：第一作者 -----以 1 篇計
 - 第二作者 -----以 1/2 篇計
 - 第三作者 -----以 1/3 篇計
 - 其餘作者 -----不計
 - 中文研討會： 第一作者口頭發表 -----以 1 篇計
 - 第一作者海報發表 -----以 1/2 篇計
 - 其餘作者 -----不計
- 外文期刊及國際研討會均以中文投稿發表篇數之二倍計算。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同意書

姓名		學號	
E-mail		行動電話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第一指導教授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指導本人進行論文研究。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簽名/日期：_____

2.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日期：_____

此致

	教師證書證號 及身分證字號	學歷及現職服務 單位與職務	聯絡電話/E-mail 及地址
指導 教授			
共同 指導 教授			
填 表 說 明	<p>一、 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後填寫本表，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系辦公室。</p> <p>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程序。</p> <p>三、 請參閱本系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確實填寫本申請表，俾利本系安排與協調指導教授人選。</p> <p>四、 指導教授人選，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 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系專任教授。 (二) 本系專任副教授。 (三)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p> <p>六、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之意願，惟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同一年級研究生人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步驟	注意事項	期 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	1. 修畢規定至少 20 學分，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申請。 2. 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表」，經指導教授簽章，逕送至本系辦公室核備。	本學期開學後至 11 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	本學期開學後至 5 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
審查	1. 由所務會議審查申請者之資格及所推薦之口試委員是否適當。 2. 通知申請口試之研究生口試委員名單及核發考試委員聘書。	11 月下旬	5 月下旬
口試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報本系核備。 2. 口試所需之文件包括：(1)口試評鑑表至少 3 張(每位委員各 1 張)；(2)口試評分表 1 張(2)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1 張。 3.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方可進行後續研究。	12 月 31 日(含)以前舉行	6 月 30 日(含)以前舉行
繳交研究計畫口試資料	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計畫，並將口試評鑑表、口試評分表及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口試後三天內	口試後三天內

附註：

1. 本系研究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
2. 口試申請通過後，未能如期於當學期舉行口試者，自動向後順延，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3. 因故無法於三天內繳交口試書面資料者，請先將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以免影響口試費用之請領時效。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第 學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已發表期刊著作 _____ 篇【檢附證明書】

【檢附成績單影本】 已修科目	項目	科目數量	學分數 (已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自由選修科目			

本學期所修科目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順序	姓名	職別	助理教授以上年資	服務單位
所內				
所外				

備註：

- 1、須修畢 20 學分（不含本學期所修），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請附成績單影本，方能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 2、口試委員 3 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所內、外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2 人為委員，所外委員至少佔 3 分之 1，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3、申請口試之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兩週，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 4、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 5 月 15 日。
- 5、參加口試之研究生請依核定名單與口試委員聯繫，並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地點，通知本系辦公室。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或手機)					
E-mail 帳號					
論 文 題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論文計畫大綱</p> <p>(大綱內容包含研究目的、基本文獻、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研究進度表)</p>					
指導教授簽章					
備 註		<p>1. 本表不敷使用，請附加於後。</p> <p>2. 經核准後，本表存所辦備查。</p>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表

姓名		學號		手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委員	委員資料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碩士學位證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碩士學位證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碩士學位證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有欄位皆需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2. 校內、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填表日期：		

以上聘請各審查委員，經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評鑑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研究計畫題目：		
研究計畫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優 點		
缺 點		
結 過	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依原計畫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列建議修改後，可進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6.
	不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不妥，須重新擬訂。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題目不妥，須更改研究題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口試委員簽名：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評分	得分	評分委員簽名	平均成績	是否通過
第一位 口試委員評分				
第二位 口試委員評分				
第三位 口試委員評分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於口試委員會議中當場統計填寫，請用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評分，例如：捌拾伍分。
- 二、 若論文題目經考試委員決議須作部分修正時，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修正論文題目之名稱。
- 三、 若論文內容須作較大之修正，請指導教授於備註欄內註明，並請指導教授於考生修正完畢後再行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領據

論文計畫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申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 (含職稱)			
服務單位			
委員簽章			
費用	新臺幣肆仟元整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款項匯入 帳戶 (含分行)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流程

步驟	注意事項	期 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規定應修 35 學分，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申請。 2. 填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及「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經指導教授簽章，逕送至本系辦公室核備。 	本學期開學後至 11 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	本學期開學後至 5 月 15 日，如遇假日順延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務會議審查申請者之資格及所推薦之口試委員是否適當。 2. 通知申請口試之研究生口試委員名單及核發考試委員聘書。 	11 月下旬	5 月下旬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並報本系核備。 2. 口試所需之文件包括：(1)口試評鑑表至少 3 張(每位委員各 1 張)；(2)口試評分表 1 張；(3)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 1 張。 3. 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付印，並辦妥一切離校手續。 	12 月 31 日(含)以前舉行	6 月 30 日(含)以前舉行
繳交學位論文口試資料	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學位論文，並將口試評鑑表、口試評分表及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繳交至本系辦公室。	口試後三天內	口試後三天內

附註：

1. 本系研究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程序，逾期不受理。
2. 口試申請通過後，未能如期於當學期舉行口試者，自動向後順延，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3. 因故無法於三天內繳交口試書面資料者，請先將考試委員審查費領據繳交至本系辦公室，以免影響口試費用之請領時效。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第__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研究計畫通過日期：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已發表期刊著作 _____ 篇【檢附證明書】

已 修 科 目	項目	科目 數量	學分數 (已修學分數/應修學分數)	備註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自由選修科目			

本 學 期 所 修 科 目	必修科目名稱	學 分	選修科目名稱	學 分	自由選修科目名稱	學 分			

預定考試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順 序	姓 名	職 別	助理教授以上年資	服 務	單 位
所 內					
所 外					

- 備註：
- 1、須修畢本系全部應修學分（共 35 學分，含本學期所修），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請附成績單影本，且於本學期之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 2、口試委員 3 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遴選所內、外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2 人為委員，所外委員至少佔 3 分之 1，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3、申請口試之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 4、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後至 11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開學後至 5 月 15 日。
 - 5、參加口試之研究生請依核定名單與口試委員聯繫，並**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地點，通知本系辦公室。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名單表

姓名		學號		手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委員	委員資料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學位證書 或 教師證 或 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學位證書 或 教師證 或 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學 歷		專長領域		
	現 職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博士學位證書 或 學位證書 或 教師證 或 書		郵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有欄位皆需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2. 校內、外委員需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填表日期：		

以上聘請各審查委員，經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評鑑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通過			

口試委員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評分	得分	評分委員簽名	平均成績	是否通過
第一位 口試委員評分				
第二位 口試委員評分				
第三位 口試委員評分				
備 註				

說明：

- 一、 本表於口試委員會議中當場統計填寫，請用國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評分，例如：捌拾伍分。
- 二、 若論文題目經考試委員決議須作部分修正時，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修正論文題目之名稱。
- 三、 若論文內容須作較大之修正，請指導教授於備註欄內註明，並請指導教授於考生修正完畢後再行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碩士班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領據

論文計畫 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申請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 (含職稱)			
服務單位			
委員簽章			
費用	新臺幣肆仟元整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區、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款項匯入 帳戶 (含分行)			

陸、師生通訊錄

師長：

姓名	E-mail
曾國維	fossil0405@yahoo.com.tw
賴政秀	annlai@utapei.edu.tw
莊林貴	juang@utapei.edu.tw
鄭鴻文	andychengjp@hotmail.com
陳宗與	fish0510@gmail.com
曾玉華	ayumi@utapei.edu.tw
劉述懿	sui@utapei.edu.tw
陳永盛	yschen@utapei.edu.tw
張若寧	cjn320@utapei.edu.tw
許祐寧	joehsu70@utapei.edu.tw

研究生：

姓名	E-mail	手機
張志賢	king8852000@gmail.com	
簡佑庭	zxcvb98007878@yahoo.com.tw	
盧敏婷	lomanting019@gmail.com	
李若瑄	summer235689@gmail.com	
陳姿吟	jean@cnc.km.edu.tw	
鄭奕喬	kuei2265@health.gov.tw	
王星凱	cdt873005@gmail.com	
李子芳	tleel1971@gmail.com	
包駿鑫	hsnu1304@gmail.com	
蔡國偉	tony23087362@hotmail.com	
李慶宜	ste32409@gmail.com	
胡伯銓	hubo0406@gmail.com	
周俊傑	junjiechow928@gmail.com	